

温州市一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支笔、100 万个卷笔刀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市一诺文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一诺文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敏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一诺文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西

电话：13905777976

邮编：325026

地址：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 706 号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4
附件 2 营业执照	28
附件 3 工况证明	29
附件 4 检测报告	32
附件 5 排污登记	44
附件 6 危废协议	45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一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支笔、100 万个卷笔刀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一诺文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 70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笔、卷笔刀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万支笔、100 万个卷笔刀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万支笔、100 万个卷笔刀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5月		
调试时间	2022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6月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600万元	环保投资	12万元	比例	2%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一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支笔、100 万个卷笔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环建（2021）64号]，2021年8月20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206-7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206-8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汇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总氮*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8	35	400	100	70
(GB1940.5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 (8)	10	1	15

*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规定的限值, 具体见表1-2。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 mg/m³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kg/t）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VOCs 0.039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市一诺文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706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11 幢 101 室，是一家从事文具用品类制造的企业。本项目租赁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租赁建筑面积 3597.18m²，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1200 万支笔、100 万个卷笔刀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本项目已取得经济发展局立项文件，本项目立项名称为技改项目，实际建设性质为新建。

企业于2021年7月委托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一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支笔、100 万个卷笔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1年8月20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温环建（2021）64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200 万支笔、100 万个卷笔刀，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 1200 万支笔、100 万个卷笔刀的生产规模，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一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支笔、100 万个卷笔刀技改项目。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一诺文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一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支笔、100 万个卷笔刀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 706 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2%；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昼间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笔	1200万支	1200万支	1200万支

2	卷笔刀	100万个	100万个	100万个
---	-----	-------	-------	-------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 706 号，边界四侧均为其他企业，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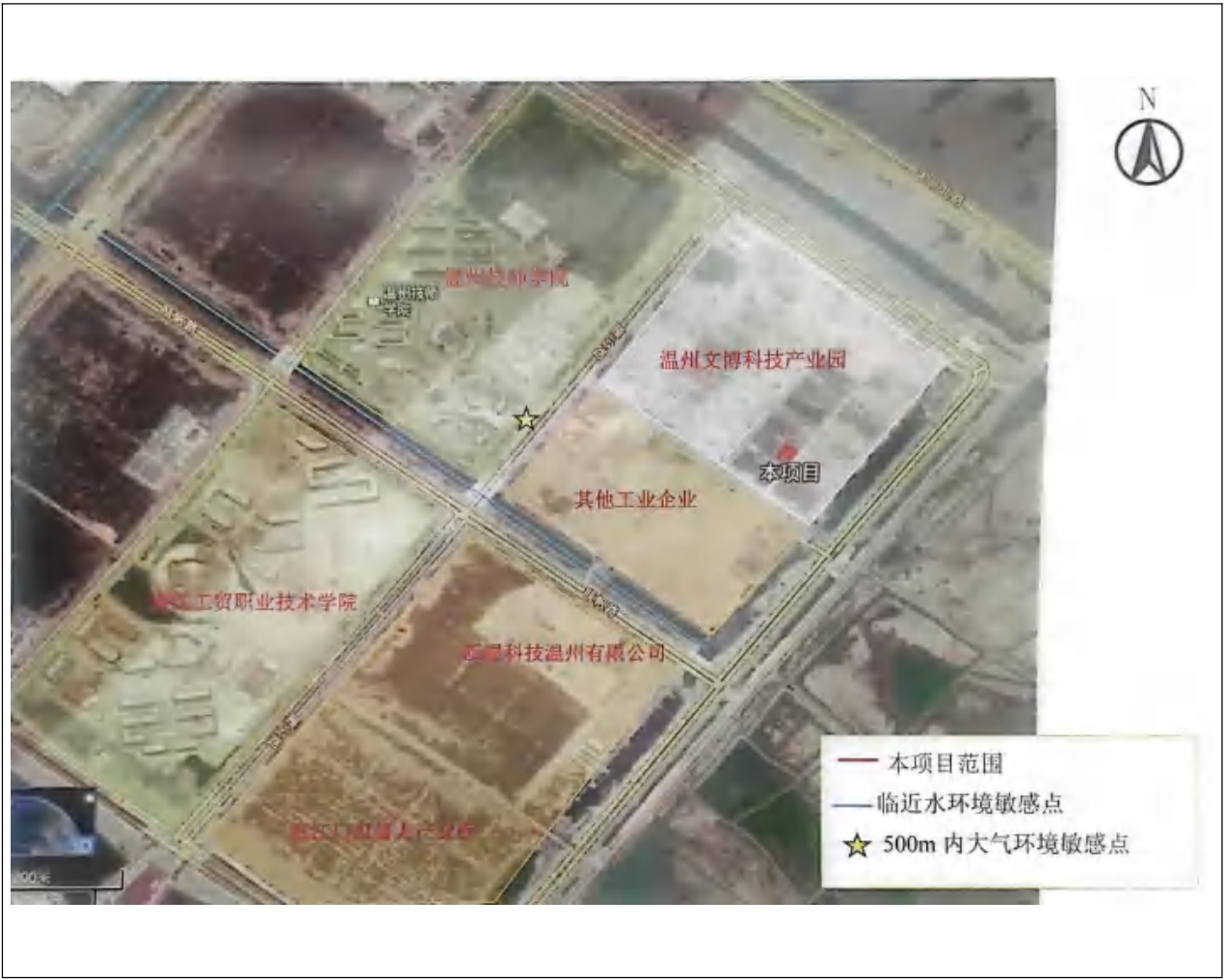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2.4生产设备数量及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拌料机	台	2	2	0

2	粉碎机	台	2	2	0
3	注塑机	台	15	15	0
4	冷却塔	台	1	1	0
5	移印机	台	8	8	0
6	冲床	台	2	2	0
7	砂轮机	台	3	3	0
8	钻床	台	2	2	0
9	平面磨床	台	2	2	0
10	普通车床	台	1	1	0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PS	t/a	150	150
2	ABS	t/a	150	150
3	铅芯	万支/a	1200	1200
4	刀片	万个/a	100	100
5	色母	t/a	1	1
6	移印油墨	t/a	0.01	0.01

2.5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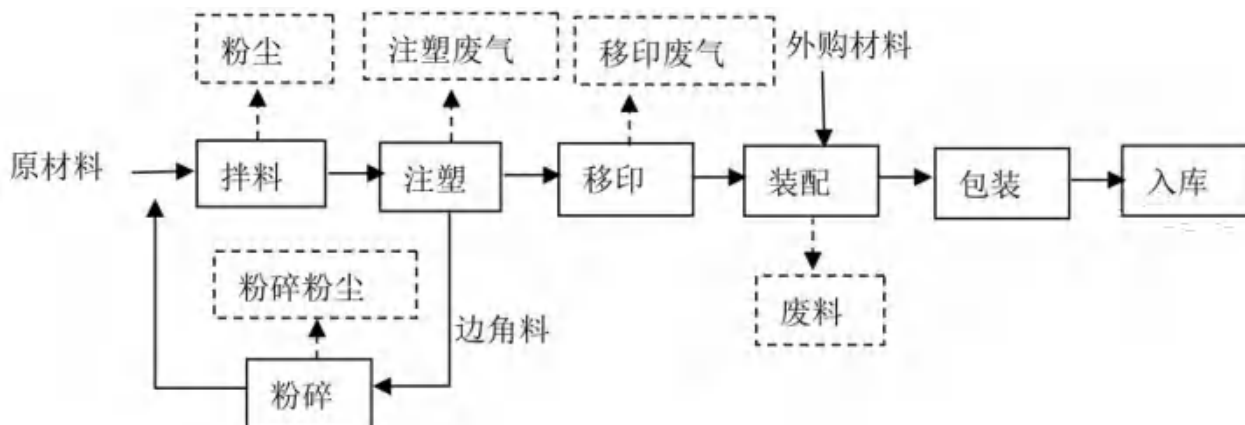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选用 ABS、PS 单独分别与配好的色母在拌料机内搅拌均匀后投料到注塑机上。注塑冷却成型，注塑温度为 180℃左右。再经过移印机打上标签，然后将外购的铅芯或刀片等材料装配成成品，即可包装入库外售。注塑产生的料头经粉碎后可回用于生产。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此外，设备需要定期采用砂轮机、磨床、钻床、普通车床等对设备进行打磨与维护，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

2.6 水平衡

该项目生活用水为380t/a，生活污水为304t/a，水平衡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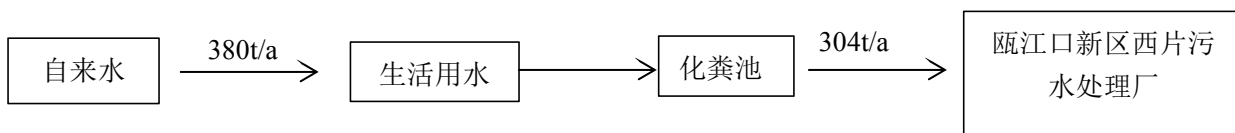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添加,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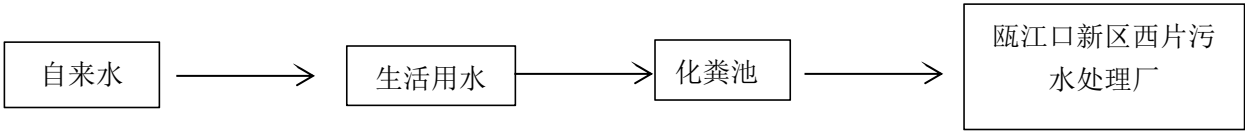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注塑废气、拌料粉尘、粉碎粉尘和移印废气,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废气	金属粉尘	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拌料粉尘	
	粉碎粉尘	
	注塑废气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移印废气	

3.3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料、废活性炭、废灯管和收集的粉尘,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废料	加工工序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1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收集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0.05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固态	油墨、树脂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0.001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危险废物HW29, 900-023-29	0.00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0.86	



危废仓库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2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	----------	----------

污水处理系统	/	0
废气处理系统	/	6
固废处理系统	/	2
噪声	/	2
其他运营费用	/	2
合计	12	12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规定的限值。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金属粉尘、注塑废气、拌料粉尘、粉碎粉尘、移印废气。注塑废气、移印废气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高放空达标排放，集气效率不低于85%，金属粉尘、拌料粉尘、粉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金属粉尘、注塑废气、拌料粉尘、粉碎粉尘和移印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移印废气收集后与注塑废气一并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规定的限值。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9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注塑废气、移印废气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DA001）高放空达标排放。金属粉尘、拌料粉尘、粉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2类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西南侧、东南侧、东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	废料、收集的粉尘外售综

废	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为废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料和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灯管和废活性炭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合利用，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VOCs 0.039t/a。	/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VOCs 0.03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 0.039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一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支笔、100 万个卷笔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市一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支笔、100 万个卷笔刀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 706 号。项目建设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一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支笔、100 万个卷笔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废料、收集的粉尘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2、建设方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仓库、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3、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

4、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包括项目污染源统计、环境监测计划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的整治等。

5、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6、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建（2021）64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一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支笔、100 万个卷笔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天，每天监测3次	2022年6月6日
	下风向2			
	下风向3			
有组织排放	注塑、移印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注塑、移印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南侧、东南侧、东北侧3个测点	昼间噪声	1天，每天监测1次	2022年6月6日

注：厂界西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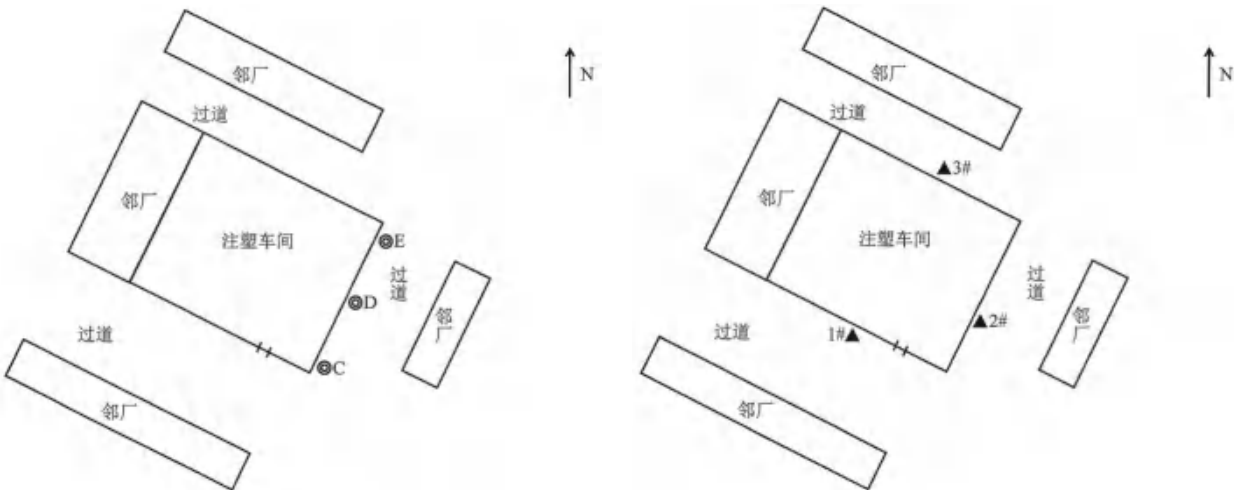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0%，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kPB	风速m/s	风向
6月6日	14:36-14:49	晴	28	100.2	3.0	西南
	15:38-15:46	晴	28	100.3	2.3	西南
	16:38-16:43	晴	27	100.2	2.5	西南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6月6日	
笔	1200万支	4万支	3.2万支	80%
卷笔刀	100万个	0.33万个	0.264万个	80%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6月6日
1	拌料机	台	2	2	2
2	粉碎机	台	2	2	2
3	注塑机	台	15	15	15
4	冷却塔	台	1	1	1
5	移印机	台	8	8	8
6	冲床	台	2	2	2
7	砂轮机	台	3	3	3

8	钻床	台	2	2	2
9	平面磨床	台	2	2	2
10	普通车床	台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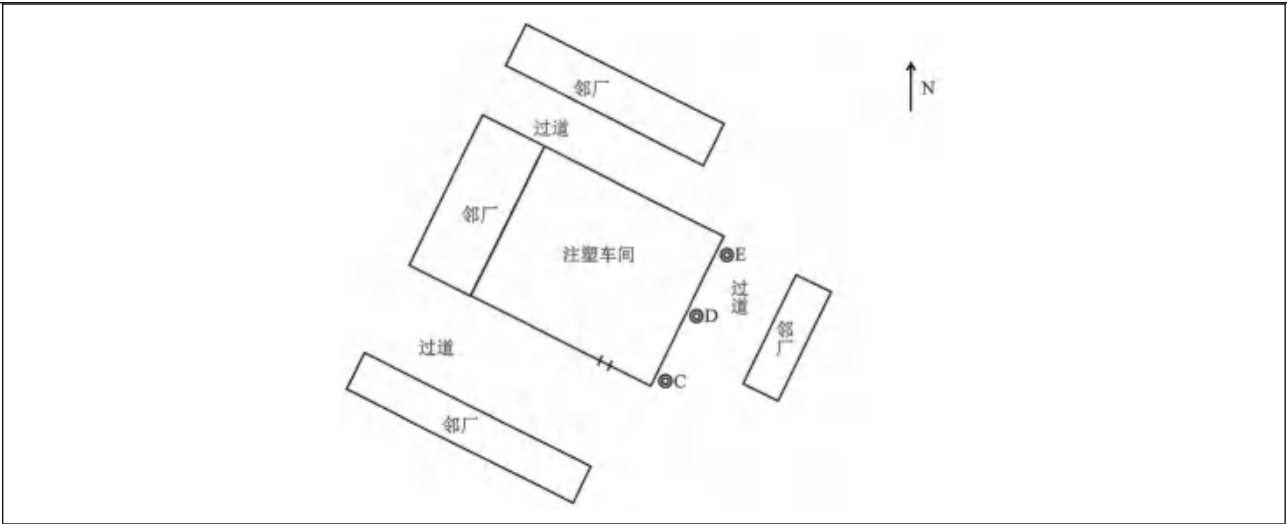
表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6月6日	注塑、移印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 总烃	5.06	4.92	/	3.28×10 ⁻²	/
			4.89				
			4.82				
	注塑、移印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47	2.03	60	1.23×10 ⁻²	达标
			1.65				
			1.96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6月6日	14:36	C	非甲烷 总烃	0.64	0.64	4.0	达标
	15:38			0.49			
	16:38			0.44			
	14:42	D		0.47			
	15:42			0.47			
	16:40			0.44			
	14:49	E		0.42			
	15:46			0.45			
	16:43			0.40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7.2.2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6月6日	厂界西南侧	注塑运行声	15:55-15:56	56	达标
	厂界东南侧	注塑运行声	15:57-15:58	57	达标
	厂界东北侧	注塑运行声	16:00-16:01	59	达标
标准限值			6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西南侧、东南侧、东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 0.03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VOCs 0.039t/a，详见表7-7。

表7-7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1.23×10^{-2}	2400	0.03
VOCs合计				0.0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一诺文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2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西南侧、东南侧、东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8.3固废

废料、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8.4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VOCs 0.03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 0.039t/a。

总结论：

温州市一诺文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合法的处置。

4、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一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支笔、100 万个卷笔刀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 70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11 文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57 分 56.271 秒，27 度 56 分 14.08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万支笔、100 万个卷笔刀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万支笔、100 万个卷笔刀		环评单位		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建（2021）6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一诺文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一诺文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MA2L1N6B6U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6月6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2.03	60	0.03	/	0.03	0.039	/	/	0.03	0.039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环建〔2021〕064 号

关于温州市一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支笔、100 万个卷笔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市一诺文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由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一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支笔、100 万个卷笔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

科技产业园 11 幢 101 室，租用建筑面积 3597.18m²，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拟建年产 1200 万支笔、100 万个卷笔刀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四、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金属粉尘、注塑废气、拌料粉尘、粉碎粉尘和移印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移印废气收集后与注塑废气一并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规定的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五、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2 类标准。

六、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料和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灯管和废活性炭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

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七、经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防护距离请相关部门落实；根据环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地下水评价工作。

八、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按要求落实“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

九、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其配套的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须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

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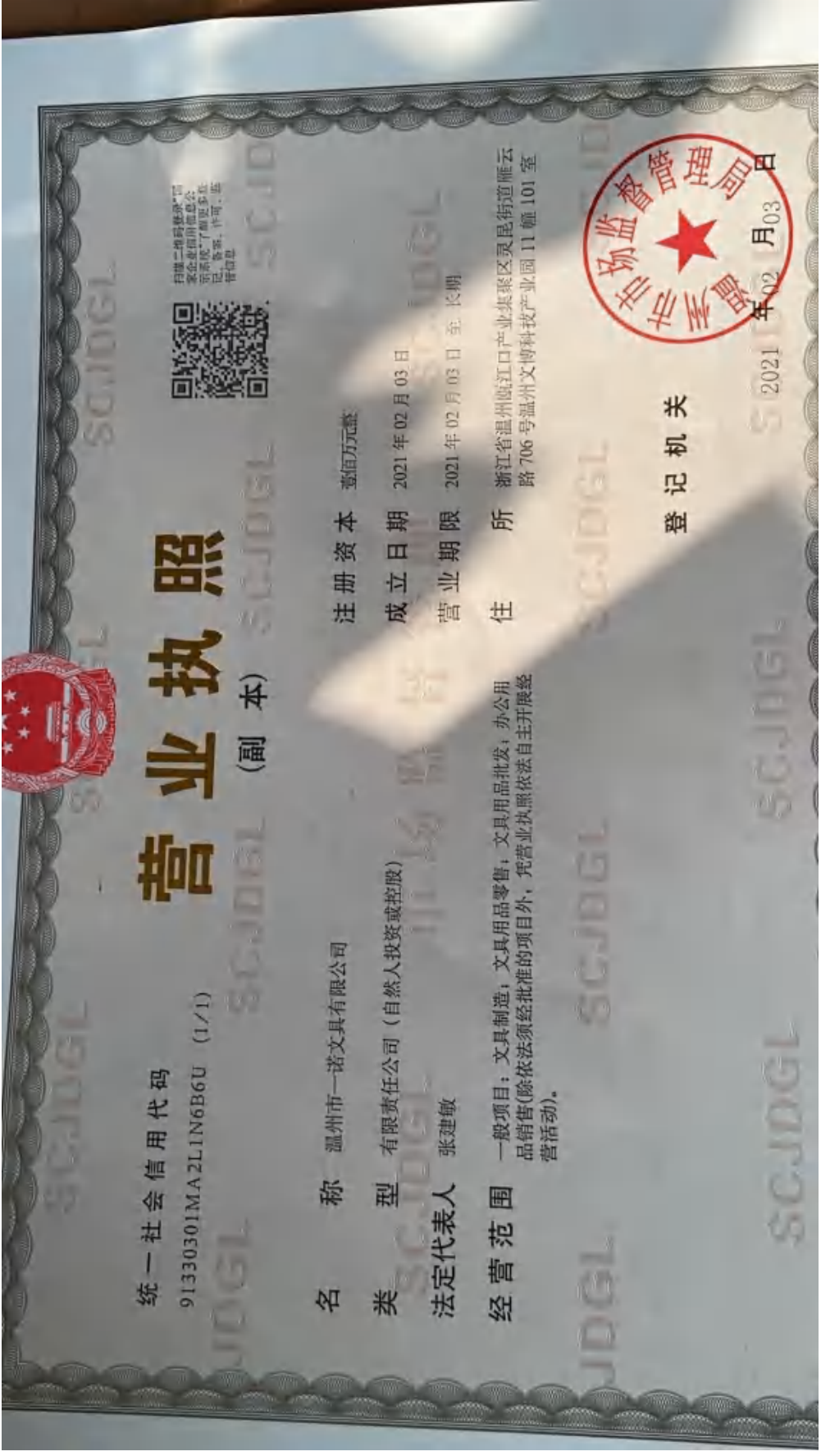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 20 日

抄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市一诺文具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6月6日
笔	1200 万支	4 万支	3.2万支
卷笔刀	100 万个	0.33 万个	0.264万个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6月6日
1	拌料机	台	2	2	2
2	粉碎机	台	2	2	2
3	注塑机	台	15	15	15
4	冷却塔	个	1	1	1
5	移印机	台	8	8	8
6	冲床	台	2	2	2
7	砂轮机	台	3	3	3
8	钻床	台	2	2	2
9	平面磨床	台	2	2	2
10	普通车床	台	1	1	1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PS	t/a	150	150
2	ABS	t/a	150	150
3	铅芯	万支/a	1200	1200
4	刀片	万个/a	100	100
5	色母	t/a	1	1
6	移印油墨	t/a	0.01	0.01

固废

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废料	1	1	外售综合处理
收集的粉尘	0.05	0.05	
废包装桶	0.001	0.001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废灯管	0.001	0.001	
废活性炭	0.86	0.86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0
废气处理系统	/	6
固废处理系统	/	2
噪声	/	2
其他运营费用	/	2
合计	12	12

用水量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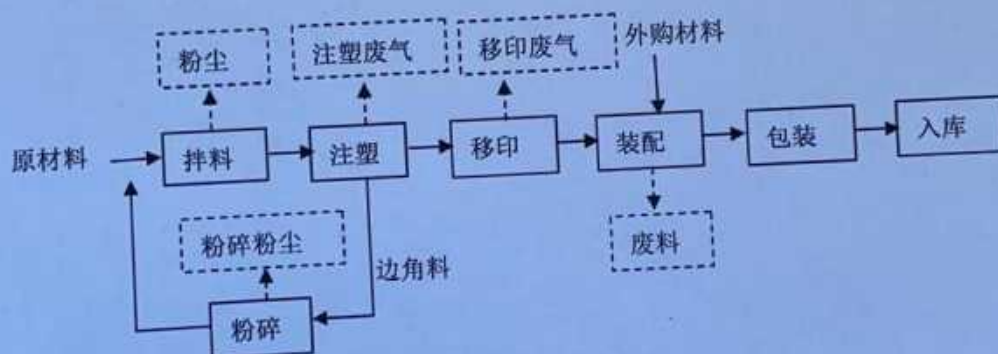
我公司生活用水量为 (380吨/年)。



开工时间

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开始在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11 幢 101 室进行生产。

工艺确认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206-8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一诺文具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一诺文具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项目编号 OY202205-18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一诺文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11 幢 101 室

委托日期 2022 年 5 月 19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一诺文具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11 幢 101 室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6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注塑、移印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5.06	4.92	3.28×10 ⁻²	一诺220606-1A1		
			4.89			一诺 220606-1A2		
			4.82			一诺 220606-1A3		
注塑、移印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47	2.03	1.23×10 ⁻²	一诺220606-1B1		
			1.65			一诺 220606-1B2		
			1.96			一诺 220606-1B3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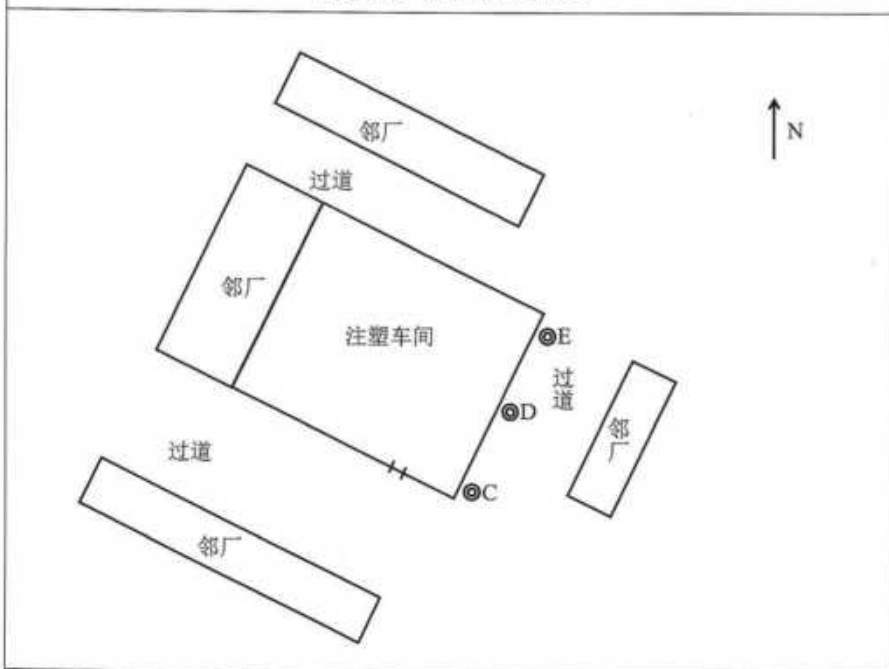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v/v)	排放高度 (m)
注塑、移印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660	27.7	/	16.7	/	/
注塑、移印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037	30.0	/	15.1	/	25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6.6	14:36	C	2L气袋	非甲烷总烃	0.64	一诺220606-1C1
	15:38				0.49	一诺220606-1C2
	16:38				0.44	一诺220606-1C3
	14:42	D			0.47	一诺220606-1D1
	15:42				0.47	一诺220606-1D2
	16:40				0.44	一诺220606-1D3
	14:49	E			0.42	一诺220606-1E1
	15:46				0.45	一诺220606-1E2
	16:43				0.40	一诺220606-1E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 无组织废气测点C、D、E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2.6.6	14:36-14:49	晴	28	100.2	3.0	西南	黄忠虎
	15:38-15:46	晴	28	100.3	2.3	西南	毛瑞先
	16:38-16:43	晴	27	100.2	2.5	西南	曹高翔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 制: 应忠恕

批 准: 

批准人职务: 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 2022/6/6



附件1: 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206-7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一诺文具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一诺文具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项目编号 OY202205-18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一诺文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11 幢 101 室

委托日期 2022 年 5 月 19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6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11 幢 101 室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6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15:55-16:01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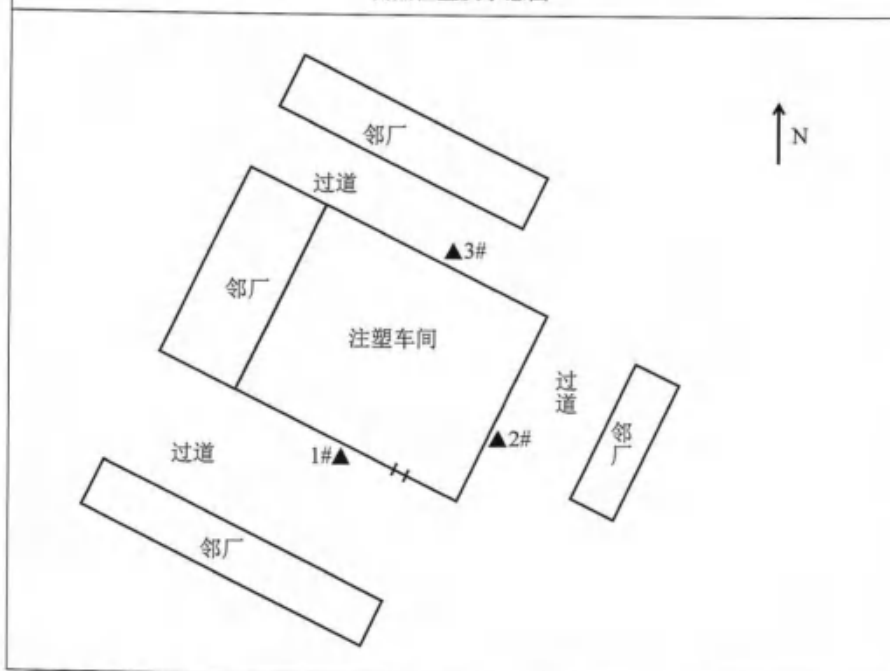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1	厂界西南侧	注塑运行声	15:55-15:56	56
2	厂界东南侧	注塑运行声	15:57-15:58	57
3	厂界东北侧	注塑运行声	16:00-16:01	59

备注: 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厂界西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3. 测量点位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 应忠恕

批准:

批准人职务: 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 2022.6.10



附件1: 采样照片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MA2L1N6B6U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一诺文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706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11幢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2L1N6B6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30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30日至2027年06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

合同编码: G0629DT24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温州市一诺文具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11 幢 101 室

电话: 13905777976

联系人: 张西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岙

电话: 0577-85559086

联系人: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及相关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或其他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固体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并委托乙方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服务内容: ☒处置服务 ☒运输服务 ☒环保管家服务

2、服务目标:

处置服务: 符合国家标准, 安全合规地处置甲方危险废物, 并配合完成浙江省危废平台相关手续。

运输服务: 符合国家标准, 安全合规地将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至处置地。

环保管家服务: ①指导甲方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场所; ②指导甲方设置危废场所标志标识牌; ③协助甲方取样化验; ④指导甲方使用符合乙方入场要求的包装材料, 粘贴规范的危废包装标签; ⑤协助申报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⑥协助甲方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申报, 指导填报危废管理台账, 填写危废转移电子联单。

3、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其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在甲方进行整改之后接收该批物料。

2. 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于转运前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申请,便于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4. 甲方物料首次转运进厂前,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 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 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该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 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根据上述约定的服务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服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协助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 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 服务价格:见合同附表。

2. 支付方式:

(1) 甲方应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付款人民币伍仟零柒拾元整(¥5070元)。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不安排危废接收,该预付款可用于冲抵本次合同期内合同款,无论转移及处置情况为何,该预付款不予退回。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并续用至次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 合同款以附表1内各项服务价格累加计算,若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少于实际合同款,需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补齐全额合同款。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合同款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 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码: G0629DT24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温州信义支行
账号: 333506160018010199819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乙方不能保证在其期间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3. 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 对下列危险废物, 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 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 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掺入大型金属容器、金属块的危险废物。
 - (6)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 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 其他: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壹式柒份, 甲方壹份, 乙方陆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_____ (公章)

联系人: 朱月婷

2022 年 7 月 25 日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 _____

2022 年 6 月 30 日